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28号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6日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良好的师德师风是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形象的重要标志，决定着人才培养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以优良的教风、学风和校风，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的目标定位和使命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1. 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标准和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2.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体。学校全体教职工都负有育人的职责，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师德师风建设的经验，深入查找和切

实解决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师德建设的任务、内容和做法，引导广大教工不断增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能力，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光荣职责。

3.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委书记、校长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宣传、组织、纪检监察、人事、学工、研工、教务、社科、科技等职能部门，工会、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学术委员会共同组成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研究师德师风相关工作，加强联动。

4. 加大师德建设保障投入力度。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会同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共同牵头，每两年评选一次师德师风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三、教师优良师德师风的基本内容

5. 结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我校教师优良师德师风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

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为人师表。志存高远，淡泊名利，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维护学校声誉。尊重学校历史，关心学校发展，以学校利益为重，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有益扩大学校影响、有利学校声誉与形象的社会活动。

四、加强师德建设的主要举措

6. 强化师德教育。

——开展师德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每年教师节期间组织开展评优、论坛、报告、征文等师德主题实践活动，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结合新媒体手段，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师德建设实践活动中，引导广大教工深刻理解、自觉践行其内涵要求，以实际行动做学生的楷模。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年初，党委制定学校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同时提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求，二级单位党委报送本单位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学习情况由党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和监督。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内容，加强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重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教职工

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学习效果。坚持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状况调研。

——守好课堂讲坛主阵地。普及教学团队，使每位教师都有团队归属，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师德水平；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完善、健全检查和通报制度，坚决杜绝随意调课、停课，上课迟到、早退、接听手机和发表不当言论等行为。加强教材和课堂讲坛管理，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确保课堂讲坛风清气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的党性修养，在课堂、讲坛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敢于和善于回应师生关切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增强课程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制定并完善加强学术道德教育的若干意见，增强教师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的自觉性。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和咨询，对涉及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等学术行为和学术纠纷进行调查、裁决，受理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争议的申诉，积极营造自由健康的学术氛围。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把师德高尚作为学校层次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把评选师德、育人先进典型作为学校荣誉制度的重要部分。积极选送和树立师德标兵、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先进个人和集体，加大对获评全国、全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

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以及学校师德师风先进人物的宣传表彰力度。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实施教师培养计划。深化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优化岗位分类管理，创新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机制，构建教师在职学历进修、在职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教师国内访学、海外研修与合作的激励机制与发展平台。积极选送和支持教师参与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专家智库建设，坚持选派教师参加中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班等各类学习培训项目，提高教师思想素质和专业素养。

——办好新教工入职教育和教工入职 25 年等活动。对新进教职工开展岗前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其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加校本培训内容，使新进教工尽快了解校情校史，爱校爱岗。

——将师德建设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举措，把师德师风教育与学生（尤其是师范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将师德师风建设内容纳入主题班会、党团组织活动、党校学习等教育实践活动中；坚持在学生中开展“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的师德专题培训。

——构建和谐校园。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及时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及时化解师德的各种不利因素。关心青年教工的工

作、学习、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青年教工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为教工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通过丰富教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教工的自我约束、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培养和激发教工的团队精神。

7. 重视师德宣传。

——通过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广播、宣传栏等媒体和阵地，向校内外广泛宣传校内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展现我校教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推进宣传工作“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深入基层一线，反映广大教工的平凡事迹和职业精神。开展“铸魂”师德文化建设工程，出版一批有校本特色和感染力的文化产品。

——利用新媒体传播手段和优势，扩大网络主流舆论阵地，切实提高网络引领水平，积极探索利用网络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新途径新办法，推广师生互动论坛、导师网上答疑等形式，有效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和思想疏导，建设健康、文明的精神家园，为学校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8. 健全师德考核。

——进一步完善师德考核制度。完善新教工聘用办法，把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把师德考核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教工绩效、奖惩、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违反师德规范的教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出现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教职工，

不予聘任。

9. 完善师德监督。

——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建立师德师风问责制，接受师德投诉，对师德师风表现不佳者进行劝诫和督促整改，对严重失德者予以严肃处理。对师德师风建设存在严重问题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取消当年相关先进的参评资格，其党政主要负责人须承担领导责任。

——聘请师生代表担任师德师风监督员，负责监督、检查、巡视教职工的师德规范。

10. 严格师德惩处。

建立健全我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上级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

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充分激发教职工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11. 教职工要自觉践行师德规范，提升师德修养。广大教职工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